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6年9月]从电算化凭证修改论反记账的利与弊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宁红梅] 来源: [本站] 浏览:

假设某企业于某年的6月5日发生以下业务案例:以银行存款支付管理部门办公用品费2000元
会计人员在电算化会计系统中填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营业费用 2000
贷: 银行存款 2000

显然,该分录中的会计科目“营业费用”应为“管理费用”,这是一张错误的记账凭证。由凭证已经记账,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我们使用“有痕迹”修改法进行间接性的凭证修改是“有痕迹”修改法呢?所谓“有痕迹”修改法就是修改凭证时保留错误凭证,通过将更正进行审核、记账,达到纠正错账的目的。适用“有痕迹”修改法的前提是错误凭证均已登账,又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科目名称、方向错误或者凭证填写的金额大于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采用“红字冲销法”进行更正。具体操作方法是:以制单员的身份先填制一张与错误凭证同样而金额为负数的记账凭证,其摘要栏内应注明“冲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将其审核以达到冲销错账的目的;再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凭证,其摘要栏内应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字样,将其审核后记账,从而起到正确记账的作用。二是会计分录均无错误,只是凭证填制于实际业务金额。这种情况下修改凭证应采用“补充登记法”达到更正错误凭证入账后引起的目的。具体做法是在保留错误凭证的基础上,以制单员的身份填制一张蓝字的更正凭证,注明“补记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再分别以审核员、记账员的身份进行审核和记账,以错误凭证、更正错账的目的。

针对上例,我们做出不同的假设:

第一种假设是上述凭证已经登记入账了,经检查发现会计科目出现错误,将“管理费用”误记为“营业费用”了。

按照第一种假设,我们应采用“红字冲销法”进行凭证的修改。具体做法是:先以制单员的身份填制一张红字凭证:

借: 营业费用 2000
贷: 银行存款 2000

还可以打开[填制凭证]功能中的[冲销凭证]功能,选择月份、凭证类别和凭证号后,系统自动生成一张红字凭证,既快速又准确。

接着由审核员进行审核签字,再由记账员记账,电子账簿记录如下:

银行存款 营业费用

2000 2000

2000 2000

当红字凭证记入各账户中时,错误记录就被抵消了。最后,以蓝字填写一张更正凭证,分录

借: 管理费用 2000
贷: 银行存款 2000

然后经审核员审核签字后由记账员记账,电子账簿记录如下:

银行存款 管理费用

2000 2000

这样,账簿记录就成为正确的内容了。

第二种假设,是会计分录中的会计科目、借贷方向都无误,所填制的金额小于实际业务的金额。我们

以上例为例,分录编写为:

借: 管理费用 200
贷: 银行存款 200

显然,金额少写了一个零,比实际金额少记了1800元。此种情况下应使用“补充登记法”,由制单员填写一张与错误凭证一样、金额为少记金额的更正凭证:

借: 管理费用 1800
贷: 银行存款 1800

经审核员审核签字后由记账员登记入账,其结果如下:

银行存款 管理费用

200 200
1800 1800

这样,就消除了错误,保证了账簿记录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以上修改错误凭证所使用的两种方法保留了错误凭证和更正凭证,留下了凭证修改的痕迹和审计线索,符合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明确规定,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如果出现错误,需要采用“红字更正法”或“补充登记法”进行更正,以便于保证会计账簿记录的正确性。这一规定强调了对于已记账错误凭证的修改必须保留修改痕迹。

但是,现实中的不少会计软件都带有反记账功能,执行该功能能够使得已记账凭证恢复为未记账凭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证, 将会计账簿中的当月发生额和余额的记录还原到记账前状态, 从而实现错误凭证的无痕迹修改。我们以上述业务案例为例, 如果采用反记账功能, 当调用了“恢复记账前状态”功能后, 系统就会将该笔已记账凭证重新变成未记账凭证。然后以审核员身份取消审核签字, 由制单员直接在该张错误凭证上进行会计科目或者金额的修改。这种做法进行的是无痕迹修改, 相对于上述有痕迹修改来说在操作上没有留下修改痕迹, 方法较为简单, 工作量也较少。但是, 反记账的操作明显违反了《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中关于“发现已经登账的记账凭证有错误的, 可以采用红字冲销法或者补充登记法进行更正”的规定。既然是未经会计法肯定的功能为什么在会计实务工作中仍然能够大行其道呢? 由于任何事物都存在着正和反两个方面, 我们不能由此就断言反记账功能的一无是处, 下面从反记账功能的利和弊两方面进行探讨。

一、反记账功能有利于会计工作的具体表现

首先是能够纠正特殊原因导致的账、证不符的情况。在会计电算化方式下, 记账的过程就是将记账凭证数据库中的有关数据传递到账簿数据库中的一个过程, 这个过程是由计算机根据事先编制好的程序自动完成的, 准确率非常高, 而且由于数出一源, 各类总账、明细账和日记账的记录内容同记账凭证的内容是完全一致的, 根本不存在账证不符的情况。但是在记账凭证无误的前提下, 当会计信息系统遭到外来的迫害, 如计算机病毒的侵袭、账簿数据库遭到人为非法篡改等, 或者计算机遭受物理损害时, 就完全可能出现账、证不符的情况。这时, 不管采用“红字冲销法”还是“补充登记法”都无法达到纠正错账、实现账证相符的目的, 而最便捷的办法就是启用反记账功能, 取消记账之后, 错误账簿记录就会消失, 可以重新调用记账功能, 最终实现账、证相符。其次是减少账簿中冗余信息的干扰。当发生大量的错误凭证被登记入账这种情况时, 如果会计软件中没有设置反记账功能, 那么会计人员就只能采用“红字冲销法”和“补充登记法”, 编制大量的红字凭证和蓝字凭证予以纠错, 其结果必然会导致会计账簿中存在大量的正、负相抵的金额记录, 干扰会计人员准确、及时地利用会计信息。如果会计软件中设有反记账功能, 会计人员就可以通过激活“反记账”功能实现取消记账, 在错误凭证上直接修改后再重新审核、记账, 这样一来, 账簿记录清楚、易读, 便于会计人员充分利用。不过, 此种情况往往容易发生在企业会计电算化系统运行初期, 而在正常使用期间一般不会出现大量错误凭证, 这是因为各单位都在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并且对错帐率都有严格的规定, 错误凭证发生的概率是比较低的。再次是还原记账过程突发故障引起的记账中断。我国《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中规定: “会计软件应当具有在计算机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强行关机及其他原因引起内部和外部会计数据被破坏的情况下, 利用现有数据恢复到最近状态的功能”, 这里所说的“最近状态”用在记账方面, 说的就是最后一次记账之前的账簿记录状态。在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中, 记账过程是由计算机自动进行的, 如果发生突发性故障如: 意外断电、计算机死机等情况, 那么记账过程就会被强制中断。即使故障被排除, 会计人员一般也很难准确地查清楚究竟哪些凭证已记账、哪些未记账, 因而也就无法在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记账了。会计人员要想将会计数据“恢复到最近状态”, 就只有通过反记账功能取消记账状态, 将账簿记录还原到记账前状态, 才能够重新启用记账功能, 保证账簿记录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二、反记账功能的弊端

一方面, 削弱了会计工作人员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我们知道, 细致严谨是每一位会计人员必须具备的职业态度, 对会计工作中每一环节都应照章办事、遵法执行; 同时实行电算化的单位也应该具有成熟和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而会计人员利用反记账功能处理会计凭证具有很大的随意性, 并且不留下任何修改的痕迹, 容易造成会计人员缺乏约束, 形成工作责任心不强、思想麻痹等习惯, 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局面, 大大削弱了会计工作的严肃性, 使会计工作变成一种数字操作游戏。另一方面, 反记账功能为制造假账等舞弊行为提供了“绿色”通道。由于“反记账”功能的运用可以实现凭证修改的“无痕迹”, 如果企业单位缺乏严格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就可能出现利用“反记账”功能篡改已记账凭证和账簿记录的舞弊行为。那么, 反记账功能无疑为经济违法行为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渠道。例如: 某月份记账后, 会计人员在上级的授意下, 启动“反记账”功能, “无痕迹”地修改了当月的业务成本数据, 以期虚减当月利润、达到少缴所得税的目的。这种做法无疑降低了会计信息的可信性以及电算化系统的安全性。而且, 上机日志上也较难留下使用反记账功能的蛛丝马迹。由于现今较为通用的多数会计软件并没有对利用反记账功能修改凭证提供完整的、客观的记录, 要么根本不提供逆向会计操作的记录, 要么在操作日志中只是对人员、时间和涉及的逆向操作功能进行简单记录, 无从得知其对于会计事项进行了哪些调整、更正和补充等操作。所以, 从一定意义上说反记账功能的存在是产生各种经济舞弊行为的隐患。除此之外, “反记账”功能容易对会计信息构成会计数据错误, 账目紊乱的威胁。因为“反记账”功能的设计原理是按照记账时留下的“线索”进行“逆向”处理的, 如果记账线索不完整和部分功能“不可逆”, 就极易导致系统数据的诸多不一致; 会计人员如果频繁执行反记账功能, 还会造成会计数据出现错误、紊乱的可能。而且, 当前的商品化会计软件系统产品的功能和数据处理设计越来越复杂, 反记账操作往往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数据库的操作, 在这个过程中频繁使用反记账功能一旦操作失误, 就有可能破坏整个系统的安全性, 甚至导致整个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崩溃。


三、既不滥用反记账功能又充分发挥其自身优势的思考


反记账功能显然不是一个正规的、常用的功能, 这一点从会计软件的菜单中没有该功能就可以看出来: 一般的会计软件都是把这一功能隐藏于某一菜单中, 只有当发生了前边所列举的情况时, 才通过组合功能键将其激活后得以运用。考虑到反记账功能的特殊性, 要想对其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其优势, 就必须严格限制对它的使用。笔者认为使用该功能的前提条件大致有以下几点: 1. 严密论证对反记账功能使用的必要性并建立完善的授权制度。当发现存在已记账的错误凭证时, 应该由系统管理员、制单员、审核员等共同论证实行反记账的必要性, 如果达成一致意见, 才能够由系统管理员授权记账员执行这一功能, 从而避免对反记账功能使用的随意性, 维护会计处理工作的严肃性。2. 会计软件系统应该设置对“反记账”功能的监控机制。当必须执行反记账功能时, 计算机系统能够立即启动监控机制, 对反记账功能操作的人员、时间、修改前后的内容等情况一一记录下来, 并且及时备份和打印出来, 作为会计档案进行保管, 为以后的检查工作留下查证线索。3. 应该在结账日之前执行反记账功能。结账工作要求在本会计期末计算出各会计账户的本期发生额以及期末余额, 并停止本期经济业务的处理。结账后不允许再输入本会计期的记账凭证, 当然也就不允许对本会计期的经济业务进行记账和反记账的操作了。如果必须进行反记账工作, 就必须在结账日之前通过激活反记账功能, 由计算机自动从后往前来确定反记账的记录数并取消账簿记录, 从而将账簿记录恢复到记账前状态。尽管当前对于反记账功能的设置产生了很多争议, 我们仍然不能简单地认为它是绝对好或者是绝对不好, 因为它对于电算化会计工作在实践中既有有利的一面也有弊端的一面, 我们只有在加大监督机制的前提条件下扬长避短, 才能够让我们的电算化软件系统中的逆向操作从设计到管理体制都得以日趋完善。

参考文献:

- [1] 王剑盛 《会计电算化》 科学出版社 2005
- [2] 胡宁 《浅谈反记账功能在会计软件中的应用》
- [3] 罗勇斌 《电算会计中“反记账”、“反结账”的思考》
(作者单位: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财经金融系)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